

乐东狠抓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农村基层党员干部作风明显好转

筑牢战斗堡垒 助推经济社会发展

核心提示

乐东黎族自治县地处海南省西南部，农村人口占绝大多数，热带特色农业蓬勃发展。然而，农村地区也是乐东各种社会矛盾和问题的集聚区。

近年来，乐东县在全力谋发展的同时，聚精会神抓党建，特别是通过加强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持续深入整治庸懒散奢贪，坚持不懈转作风、抓履职、讲担当、提能力，使作风建设成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强大助推器，筑牢基层组织战斗堡垒，维护农村社会和谐稳定。

■本报记者 张谯星
通讯员 段小申 杨军



乐东县纪委和抱由镇纪委工作人员深入村民家中进行信访问。

本报记者 张谯星 通讯员 李三平 摄

A 选好配强村级两委班子

一直以来，乐东都是全省村级换届选举工作难点县，村级组织换届选举常常受到宗族派系、涉黑势力、贿选票等各非法干扰。有的人甚至通过各种不法手段当上村干部，不敢担事、不愿作为和乱作为问题突出。为破解这一难题，2012年9月，乐东县委提前谋划，派出由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县政协主席具体负责的“连心桥”工作队，进驻村镇调查摸底、分类指导、化解矛盾，确认了29个重点难点村，对有可能影响换届工作的不同类型人员进行逐一排查，登记造册，采取了目标考核、广泛宣传、重点谈话、严查重罚等卓有成效的措施，营造风清气正的选举环境。

“我们通过对解决群众矛盾诉求、带领群众脱贫致富等工作任务落实情况进行考核，与430多名村主任竞选人进行谈话，一批不具备参选资格的人主动放弃参选。”乐东县委书记林北川介绍，为了真正把群众拥护、组织信任、思想端正、作风正派、能力较强的干部充实到村“两委”班子，乐东培育一些先进党员和骨干分子积极参选，将全县三分之一的支部书记、二分之一的村委会主任、五分之一的村干部做了调整，最大程度地净化、提升干部队伍，选准配强村级组织“一班人”。

顺利完成村级组织换届后，乐东在第一时间组织举办新一届村“两委”干部培训班，就党性修养、工作纪律、组织管理，以及重点工作有针对性地严格培训，大大提高了村“两委”干部的整体素质。林北川说，通过各类培训教育，提高了基层干部的整体素质和执政能力，提升了农村基层党员干部廉洁自律意识，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

乐东还出台了《村级班子民主议事决策规则》、《农村集体经济承包合同管理暂行办法》、《农村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和《村级组织事务管理暂行办法》等四项制度，实行村镇两级管理，有力地维护了农村基层的稳定与和谐，增进了班子的团结，进一步深化了“四议两公开”工作法。

B 正风肃纪动真碰硬

6月4日，乐东县尖峰镇纪委下发《通报》，对执行坐班制度不力的翁毛村等3个村委会和相关驻村村干部进行通报批评。”这是6月8日海南省纪委监委网站《海南廉政网》刊发的一条消息，也是乐东县加强作风建设的一个缩影。

基层存在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损害群众切身利益，侵蚀干群关系，动摇党的执政之基，人民群众深恶痛绝。近年来，乐东县高度重视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纪检监察机关加快“三转”，从解决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入手，严肃查处基层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切实维护群众的根本利益，有效促进了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深入开展。

乐东县纪委有关负责人介绍，近年来受理的群众举报信件主要涉及农村基层财务管理、村务公开和“三资”管理等方面。乐东加强了查办案件的力量，纪检监察机关把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作为推进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手段，突出办案重点，发挥治本功能，达到以案明纪，以案警示的目的，有效地遏制违纪违法案件的发生。

几年来，乐东对3名涉嫌违纪的涉农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调查，追缴违规使用财政资金441万元；全面核查全县城乡低保对象，清退不符合条件的低保户9180户17450人；查处教育乱收费问题4起，涉及资金总额49.3万元，处理相

关人员4名；查处征地拆迁、涉农利益、食品药品安全等方面损害群众利益的问题10起，处理相关人员11名；查处县社保局办理医保卡中违规收取10元工本费问题，对相关领导进行了诫勉谈话。

2013年以来，乐东县纪委共受理反映领导干部问题线索180件，全部按照要求进行处置，处置率达100%，其中涉及农村基层党员干部的问题线索77件，占总数的42.8%。2014年受理的农村基层党员干部违纪问题线索共52件，较2013年增加40件，增长比例达333%，受理数量达近年最高值。2013年来，乐东立案查处农村干部违纪问题26件，给予党纪处分的农村党员干部36人，切实维护了农民切身利益。

C 监督问责落实责任

在推动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过程中，乐东县纪委改变监督方式，深入转职能、转方式，切实履行“监督、执纪、问责”主要职能。从推进“三公开”到完成“三资”清理，乐东县纪委采取多种措施强化监督、有效问责，督促解决农村基层存在的突出问题。

乐东县纪委有关负责人介绍，针对

一个基础相对薄弱的村委会作为试点进行清理，试点清理完成后总结经验，再在全镇铺开。针对涉及“三资”问题信访突出问题，乐东县纪委指派专人监督相关部门履行职责，加大对涉及“三资”问题信访件的处置力度。乐东县纪委还将村集体资金财务管理作为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进行监督管理，督促县财政局等相关单位将村集体资金财务委托代理服务延伸到村民小组，将集体资金年收入达1万元以上的村民小组全部纳入村

委会财务核算管理。2013年12月至2015年4月期间，乐东县纪委立案调查“两委”班子违纪案件共20件。其中，涉及村级财务管理问题的就有16件。针对这一状况，为加强村民小组集体资金管理，规范村民小组财务收支核算行为，结合实际，乐东县纪委督促县财政局制定出台《乐东黎族自治县农村村民小组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切实扎紧制度的笼子，规范村民小组财务管理，从源头上防范村“两委”班子成员违纪行为的发生。

D 风正心齐激发活力

在一系列切实有效措施的作用下，乐东基层党员干部坐在办公室听汇报的少了，深入一线指导工作的多了；业余时间应酬闲聊的少了，在单位研究工作的多了；算小九九的少了，讲廉洁、顾大局、促发展多了。

原来一些软弱涣散的村党支部，现在战斗力、凝聚力、号召力增强了，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明显提高了，中心

工作能够迅速打开局面：九所镇十所村两委班子主动筹措资金修建一条近3公里长的灌溉沟渠，解决了十所村及附近3个村庄6000多亩农田的灌溉问题；在不到20天时间里，完成了省级储备地块和县中医院征地243亩。九所镇山脚村由“滥毒村”一举转变为“无毒村”。志仲镇出台“限酒令”，从而遏制了因饮酒而引发治安案件等问题。志仲镇志仲村党支部彻底摘掉了“脏乱差”的帽子；大安镇礼乐村党支部由

两年来，乐东村“两委”班子带领群众为重大项目所需土地和省县储备地完成征地任务2.4万亩，建设农村公路项目54个154.8公里、重建农村公路危桥16座、投入2.35亿元推进农村自来水饮水工程、建立了7个镇服务中心和25个偏远村庄村级事务代办点、改造整治7500多亩大田洋等。

“抓作风就是抓发展。”乐东县委书记林北川表示，乐东将继续严厉查处“不干事、不担事”、“不作为、乱作为”行为，不断优化发展环境，营造乐东风清气正、廉洁施政的政治生态。

(本报海口6月15日讯)

乐东县纪委严肃查处农村基层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 坚持“拍蝇”不手软 力促“村官”更廉洁

■本报记者 张谯星
通讯员 纪明教 周青蓝

“5月11日，尖峰镇白沙村党支部书记林护英，村委会主任石奇璜被立案审查，九所镇罗马村党支部书记吴人才被立案审查，黄流镇新建村委会文书、报账员刘朝荣被立案审查。”一天之内，4名村官被乐东县纪委立案审查。

今年上半年，乐东县纪委共对13名“村官”进行立案审查，占立案审查总人数的43.3%，与去年同期相比上升24个百分点。其中，较为典型的有九所镇老坡村账外核算案，大安镇只纳村洪清索取村民好处费案，抱由镇佳西村私设

纪委研究，决定给予曾承武党内警告处分。

2.在茅草房改造工作中索取村民好处费，洪清被党内严重警告。2010年8月至2013年6月期间，九所镇老坡村委会主任曾承武收取土地租金10.08万元，土地管理费2万元，育种管理费4万元，以及2011年从九所检察室领取前任村主任邵某截留老坡村委会2006年农田直补款0.249万元，共计16.329万元。其中3万元计入老坡村集体账户，其余13.329万元不入账进行账外核算。2015年3月，经乐东县纪委研究，决定给予洪清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3.私设“小金库”白条抵账，陈汉被撤销党内职务。2013年至2014年期间，抱由镇佳西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陈汉，以佳西村委会的名义向抱由

镇政府领取殡葬改革搬迁坟墓工作经费12.9万元。领取的12.9万元工作经费没有按相关规定存入佳西村公共银行账户，亦未按规定交给专人保管，而是由自己存放和使用，支出时列白条记录，且各项支出均由陈汉自己作主，没有通过村两委班子及理财小组的民主决议，村两委班子成员对这笔工作经费的来源及支出情况均不知情。2010年至2013年期间，洪清私自收取佳西村委会集体土地承包金0.64万元不入账，由陈汉自己存放和使用。2015年5月，经乐东县纪委研究，决定给予陈汉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本报海口6月15日讯)

廉政观点

用“三严三实”夯实农村党风廉政建设基础

■ 轩言

农村党风廉政建设和基层干部作风，直接关系到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基层的贯彻落实，直接影响着党和政府在人民群众中的威信和形象。“基础不牢，地动山摇”，加强农村党风廉政建设，对维护和促进农村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近年来，我省党风廉政建设取得显著成绩，尤其是乐东等市县，在全心全意谋发展的同时，着力加强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转作风、抓履职、讲担当、提能力，使作风建设成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强大助推器，其经验尤为值得总结。

乐东在强化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中，通过对农村基层组织“厘权、履权、监权”，把农村基层权力的范围清单、履行程序、行使监督过程公开化、透明化、阳光化。让每个农村基层干部清楚自己的责、权、利；让每个村民知道自己的知情权、议事权、监督权；让权力始终置于阳光下运行，使党的好政策公平惠及城乡群众，有效地减少农村基层腐败现象的发生。

权力“进笼子”、定期“晒数字”、管好“钱袋子”、党员“带样子”。乐东推进农村基层党风廉政体系建设，始终以“三个人”为目标和着力点：

“强化教育提高人”。通过集中教育、个人自学相结合，教育引导基层干部形成适应科学发展观的新思维、新方法和新机制。以传播廉政文化，营造良好氛围为载体，教育干部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

“健全制度规范人”。教育、制度、监督、改革、纠风、惩治并重，建立健全具有农村特色的党风廉政建设长效机制，加强对村干部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从根本上提高农村党支部在群众中的威信和凝聚力、号召力；

“加强监督约束人”。加大村务、财务、政务公开力度，拓展公开内容，规范公开程序，创新公开方式，突出公开重点，让群众充分享有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风正好扬帆，力准易中靶”。时值全省上下深入开展“三严三实”教育之时，我们应深刻认识到，推进农村党风廉政建设，也必须严格践行“三严三实”要求，以群众满意为根本取向，从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入手，提升群众对农村党风廉政建设的认可度、满意度、信任度、知晓度，实现组织认可与群众满意的有机统一。从“严”上要求，向“实”处着力，用严和实的作风，找到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的靶心，做到有的放矢、药到病除，为农村党风廉政建设筑起一道道坚不可摧的“防火墙”。

新闻链接

一、2015年4月23日，中央纪委监察部召开电视电话会议，就贯彻落实中央纪委五次全会精神，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深入纠正“四风”作出部署。

会议强调，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明确职责任务。要立足职能定位，既要敢打“老虎”，也要勤拍“苍蝇”，回应群众期待。要突出工作重点，着重解决发生在基层和群众身边的生冷硬推、吃拿卡要、与民争利、欺压百姓等“四风”问题，严肃查处小官巨腐等基层腐败问题。严查办基层党员干部在土地征收流转、“三资”管理、惠农补贴、扶贫救济、低保医保、旧村改造资金管理使用等方面损害群众利益的问题，以及执法、监管、公共服务等窗口行业和领域违规收费和收红包、购物卡等突出问题。

二、5月26日，中央纪委监察部召开关于反映群众身边“四风”和腐败问题线索督办协调会。

会议指出，当前基层存在的不正之风和腐败等问题，严重侵害群众切身利益，损害党群干群关系，人民群众反映强烈。按照中央纪委五次全会的部署，中央纪委监察部对一批反映基层干部在土地征收流转、“三资”管理、惠农补贴、扶贫救济、低保医保、旧村改造资金管理使用等方面损害群众利益的问题，以及执法、监管、公共服务等窗口行业和领域违规收费和收红包、购物卡等突出问题。

会议强调，当前基层存在的不正之风和腐败等问题，严重侵害群众切身利益，损害党群干群关系，人民群众反映强烈。按照中央纪委五次全会的部署，中央纪委监察部对一批反映基层干部在土地征收流转、“三资”管理、惠农补贴、扶贫救济、低保医保、旧村改造资金管理使用等方面损害群众利益的问题，以及执法、监管、公共服务等窗口行业和领域违规收费和收红包、购物卡等突出问题。

三、5月7日，中央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制定了《2015年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专项工作要点》。

《要点》明确：一是突出工作重点。着力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生冷硬推、吃拿卡要、与民争利、欺压百姓等“四风”问题；着力查处基层党员干部在土地征收流转、“三资”管理、惠农补贴、扶贫救济、低保医保、旧村改造资金管理使用方面以权谋私、虚报冒领、贪污侵占等问题；着力查处执法、监管、公共服务等窗口行业和领域违规收费和收红包、购物卡等突出问题；着力查处小官巨腐等基层党员干部问题。二是收集问题线索。在畅通信访举报渠道的同时，与信访、民政、财政、国土、农业等部门加强联系沟通，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定期梳理问题线索，对审计部门、巡视机构发现、移送的问题线索，及时研究处理。三是加大督办力度。对性质比较严重、影响比较恶劣或群众反映强烈的典型问题进行重点督办；对问题比较复杂的案件，以及调查进展缓慢或处理不到位的，进行实地督办。四是严格执纪问责。对“四风”突出问题和严重腐败案件，坚持“一案双查”，不仅要追究直接责任，还要追究领导责任。五是加强督促指导。党风政风监督室负责综合协调工作。通过示范带动，层层传导压力，推动地方和基层党委落实主体责任、党委书记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张谯星 通讯员曹晋 整理)

乐东县纪委工作人员在研究案情。
本报记者 张谯星 通讯员 李三平 摄